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斗簡字第3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沈正祥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吳照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弘海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